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陳長春

被告 鄭尊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416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鄭尊禮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663號刑事簡易判決在案，原告陳長春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係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收文，有原告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蓋印之本院收文戳章可資證明。被告所犯上開案件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（一審）判決終結，且目前無提起上訴之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民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